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2-023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 号)，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2.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3,881,4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9,830,686.7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4,050,713.22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总额 11,052.70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进度
1	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	杭州福莱蒽特科技有限公司	58,581.11	58,581.11	399.46	0.68%
2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杭州福莱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2,784.25	22,784.25	714.76	3.14%
3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6,761.55	6,761.55	660.32	9.77%
4	补充流动资金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9,278.16	9,278.16	9,278.16	100%
合计			97,405.07	97,405.07	11,052.70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此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具体如下(截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305883778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12593410718	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01000305883778，截止 2022 年 5 月 6 日，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分散染料中间体项目及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 63,784.25 万元。

二、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峰、董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七、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八、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5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三、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四、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五、本协议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2、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71912593410718，截止 2022 年 5 月 6 日，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 45,000.00 万元。

二、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五、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峰、董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七、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八、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5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三、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四、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五、本协议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25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至 5 月 12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swb@liziyua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00-11:3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00-11: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朱文秀

董事会秘书：程伟忠

财务总监：孙旭芬

独立董事：陆竞红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至 5 月 12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qswb@liziyua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9-82886528

邮箱：zqswb@liziyuan.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1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通过增资引入投资者的进展 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长期的发展战略，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集团”)与 Archer Daniels Midland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ADM Singapore”)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签署了《股东协议》，潍坊蔚之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蔚之蓝”)拟以增资的方式引入国际投资者 ADM Singapore，蔚蓝生物集团将同步增资，双方将分别持有潍坊蔚之蓝 5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增资引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二、项目进展情况

2022 年 3 月 31 日，蔚蓝生物集团与 ADM Singapore 签署了《重述之股东协议》，根据《重述之股东协议》的约定，潍坊蔚之蓝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人民币，双方的持股比例各为 50%，双方将不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所有出资。截至本公告日，蔚蓝生物集团已经实际缴付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首期出资仅需缴付差额部分。

在合资公司设立后，将在上海设立一家分公司，该分公司将作为合资公司的总部。

近日，公司收到潍坊蔚之蓝的通知，潍坊蔚之蓝已办理完成本次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艾地盟蔚蓝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5MA94PYT86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Joseph Daniel Taets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08 月 23 日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龙潭路西、泰和东路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饮料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艾地盟蔚蓝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8,000 万元人民币	50%	现金
Archer Daniels Midland Singapore, Pte. Ltd.	8,000 万元人民币	50%	现金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70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 年 05 月 09 日(星期一)至 0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董事会办公室邮箱(shaole@shgbit.com)进行提问。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史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王琨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颜桢芳女士，独立董事关东捷先生，董事会秘书高冬冬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5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09 日(星期一)至 0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haole@shgbi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shaole@shgbi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37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内部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40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披露《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不超过人民币 125 元/股(含)，回购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因受回购股份窗口期的限制，公司不得进行回购；因此，4 月份可实施股份回购的时间较少，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12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0)。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不得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因 4 月份可实施股份回购的时间较少，4 月份未进行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2-029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7,449,899 股的比例为 0.1414%，最高成交价为 269.0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93.7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89,700,064.50 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46.78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2 年 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 月 2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暨回购 A 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 A 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7,449,899 股的比例为 0.1414%，最高成交价为 269.0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93.7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89,700,064.50(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 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07 日(星期六)至 05 月 12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jouav.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13 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任斌

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李小燕

财务总监：刘鹏

独立董事：王仁平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07 日(星期六)至 05 月 12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jouav.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28-85223959

邮箱：IR@jouav.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2-031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2022 年 0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分别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2)、《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计划于 2022 年 05 月 11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36 号南塔 16 层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由于上海市目前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根据政府部门出台的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所在区域实行封闭管理。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同时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做出如下特别提示：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调整为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通讯接入的参会方式，请希望参会的股东在 2022 年 05 月 09 日 16:00 前通过向公司指定邮箱(邮箱地址：aladdindmb@163.com)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完成参会登记，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通讯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

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投票方式和召开方式变更外，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审议事项等均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2-022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至 5 月 13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hemcli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